

安徽省水利厅

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水务局、宿松县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落实。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保障体系。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各方健全质量管控机制。

二、推进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同时，按规定要求争取将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正常财政预算，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规范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水利工程质量

量监督具体工作行为，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4/T 2289）、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其中不一致的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执行。强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4/T 371）、《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34/T 2291）等地方标准的贯彻执行。

四、加强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工程项目法人加强质量信息统计管理。各设区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形成本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统计报表报送厅监督处（格式按照DB34/T 2289附录M执行），同时抄送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19〕21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和有关

行业标准,结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要重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高质量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做好质量监督各项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组织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对不具备设立专职质监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其他方式开展相应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不参与参建各方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各级质监机构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可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并积极推进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质监机构根据责任划分,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履职尽责,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结计划和年度计划 2. 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p>1.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p> <p>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p>	<p>1. 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p> <p>2. 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p>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p>1.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p> <p>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p> <p>3.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p>	<p>1. 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p> <p>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p>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p>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p>	<p>1.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p> <p>2.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书、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p> <p>3.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4.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p>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1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 资质	<p>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p> <p>1.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4.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p>	<p>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p> <p>质</p>
5.2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 体系建立情况	<p>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p> <p>1.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p>1. 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p> <p>2. 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p>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p>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计机构成立，设计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p> <p>3. 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p> <p>4. 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p> <p>5. 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p>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p>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p>	

序号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 的质量管理体系运 行情况	<p>1. 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两个方面，主要包括： 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p> <p>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p> <p>3.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p> <p>4. 监理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保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p> <p>5. 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p> <p>6. 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p>	<p>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p> <p>监督标准或要求</p>
----	------------------------------------	---	---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要求
5.4	质量监督检测	装 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 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 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 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1.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 行质量监督检测 2.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监督检测在主 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6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p>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p>	<p>1. 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资料，在收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p> <p>2.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p> <p>3. 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量监督核备意见</p>
7	质量问题处理	<p>1. 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p> <p>2. 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p>	<p>1. 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p> <p>2. 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p>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监督项目	序号
<p>1. 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p> <p>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包括：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结论核查、质量问题处理等，根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结论核查情况，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p>	<p>1. 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p> <p>2. 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p>	8
<p>根据质量监督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p>	<p>1.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p> <p>2. 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p> <p>3. 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p>	<p>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p>	9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0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支持的验收 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支持的验收	1.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 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	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质量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2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设立质量举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 接受公众监督	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

注: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 结合自身监督能力,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制定小微工程监督检查办法。
 2. 在工作清单实际使用过程中, 如有进一步改善的意见和建议, 请及时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 黄洁

联系电话: 010-63202665

电子邮箱: jicha@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